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2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日14:5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15:00至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

(六)参加资格: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及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补充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于2016年6月1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及交通自理。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收到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印务”)关于完成吉星印务变更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收购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上海中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昂实业”)、上海伟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岩投资”)签署了《关于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以人民币19,200万元收购中昂实业持有吉星印务60%股权,以人民币3,200万元收购伟岩投资持有吉星印务10%股权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股权收购完成情况

2016年5月26日,公司接到吉星印务通知,吉星印务收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企业变更(备案)情况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3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6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通化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电话通知,公司在参与“通化市智能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设备)”的公开招标准项目中标。该项目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招标网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公司成为此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化市智能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设备)
2. 项目背景:本项目已由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通发改审批[2015]11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化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3. 中标金额:26911.4万元
4. 项目工期:30个月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8.99万平方米,共计9个停车场。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 招标人:通化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邹爱国
4.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江东路2829号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妮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且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罗妮	监事会主席	2016-05-25	0,000	5,000	7.746	5,000	0.0003%

二、其他事项说明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隧道债”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公司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 调整后公司债券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隧道股份2009年公司债券(代码:122032,名称:09隧道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所属行业、业务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本次跟踪评级的结论为: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A,上调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4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已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赔偿经济损失400万元,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2016年5月25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600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银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昌公司”)

原告: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井口公司”)

被告: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嘉陵

2014年4月25日,原告银昌公司、井口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嘉陵。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7日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沙法民初字第04464号》)。中国嘉陵不服一审判决,于2015年7月18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5月25日,中国嘉陵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6003号》),即本案的二审判决。现本案已经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

2004年6月26日,银昌公司、井口公司、嘉陵工业公司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2008年8月1日,中国嘉陵、银昌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其中,2008年8月1日所签订的《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甲方(中国嘉陵)同意乙方(银昌公司)按照双方于2004年6月26日签订的《土地置换协议》约定,在甲方小区3号楼与乙方鼎盛时空之间由南至北修建南北总宽11米进深16米的门面一层。该门面的修建必须配合甲方小区相邻部位的功能利用应当具备的合理性及安全性。门面建成后,乙方应大力协助甲方办理雅士居一期4号楼和修建门面的规划验收手续,通过验收后,甲方大力协助乙方将门面面积及时办理至乙方名下。因修建该门面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含过户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履行完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义务后,方能使用门面。”第七条约定:“乙方在履行完上述所有义务后,甲方承诺不再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拆迁补偿安置纠纷案的判决内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之后,银昌公司修建了诉争门面,但一直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6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2016年4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423,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4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开南账户组拟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来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創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咨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南账户组”)通过电子邮件发来《关于提请上海新梅公告一致行动人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的函》、《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六家一致行动人自行召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附件,告知公司已履行完成召集股东大会所需履行的召集程序,拟于2016年6月17日自行召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开南账户组此次拟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并对此可能给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造成的损害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对开南账户组拟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效力的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王斌忠和开南账户组等(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66号案和本公司诉王斌忠及开南账户组的(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17号案。王斌忠借用开南账户组股票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效力以及开南账户组是否具有本公司股东资格等问题都将由法院裁定。在法院裁定之前,本公司不可开南账户组的股东资格及其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保留对此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向法院裁决的权利;

二、本公司对开南账户组拟自行召集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说明

(一)2016年5月9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提交给公司监事会的《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电子邮箱收到提交给公司的《关于提请上海新梅公告一致行动人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的函》。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什邡支行	12123046659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010036472

截至目前,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且在新时代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已于近日办理了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